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美欣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56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30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1月26日-2015年11月27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15:00至2015年11月2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潘玉根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11月23日

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11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751,3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534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653,1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700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751,3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534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751,3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53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1-7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,751,363股。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5,750,763股。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600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96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,751,363股。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5,750,763股。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600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,751,363股。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5,750,763股。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600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 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〈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,751,363股。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5,750,763股。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600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 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,751,363股。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5,750,763股。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600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（修订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,751,363股。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5,750,763股。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600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（修订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,751,363股。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5,750,763股。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600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,750,7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

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 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7日